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42 号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继续股权质押的公告》的显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能”）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将其所持你公司 10970.8888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100%。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江苏融能资产总额 111,200 万元，负债总额 101,404 万元，2022 年 1-7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时间、质押期限、到期日、质押权人、融资金额、平仓线、预警线、还款资金来源以及融资金额的计划用途、实际用途、使用进展情况，分析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说明控股股东为应对可能存在的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 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情况，如是，请充分披露并提示风险。

3. 说明你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29 日